

新北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發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北府教新字第 1000363230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北府教新字第 1012678984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北府教新字第 1022017118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新北府教新字第 104030365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新北府教新字第 1042011719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新北府教新字第 1062434250 號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新住民子女獎學金及助學金(以下簡稱獎助學金)之申請及發給事宜，以鼓勵優秀學生，並關懷扶助清寒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住民子女，指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市立及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在學學生，其出生時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未入籍或已入籍為本國國民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
- 三、新住民子女於申請截止日前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且符合本要點及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 (一)獎學金：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
 - (二)助學金：應符合本府社會局審核通過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四、申請獎助學金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由學校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逕向本府指定之複審學校（以下簡稱複審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應經學校初審核章）。
 - (二)在學成績證明。各階段學生，以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為申請依據。
- 五、獎助學金申請類別、成績標準及發給金額依下列規定：
 - (一)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
 - 1、國小組：就讀本市國民小學，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九十分以上且品行端正，學習態度良好，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 2、國中組：就讀本市國民中學，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品行端正，學習態度良好，發給五千元。
 - 3、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一般類科)組：就讀本市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品行端正，學習態度良好，發給八千元。

4、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業群科)組：就讀本市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品行端正，學習態度良好，發給八千元。

(二)新住民子女清寒助學金：

1、國小組：就讀本市國民小學，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品行端正，學習態度良好，發給三千元。

2、國中組：就讀本市國民中學，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品行端正，學習態度良好，發給五千元。

3、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一般類科)組：就讀本市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品行端正，學習態度良好，發給八千元。

4、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業群科)組：就讀本市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前一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且品行端正，學習態度良好，發給八千元。

六、獎助學金之發給，以學校全校在學之新住民子女人數計算，每三十人得申請一名(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清寒學生助學金合併計算)，分校分班得比照辦理。如新住民子女數三十人以下者，全校得申請一名，三十一人至六十人者，全校得申請二名，以此類推。獎助學金之類組及名額依下列規定：

(一)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

1、國小低年級組：五十名。

2、國小中年級組：四十名。

3、國小高年級組：四十名。

4、國中組：三十五名。

5、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一般類科)組：十五名。

6、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業群科)組：十五名。

(二)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助學金：

1、國小低年級組：五十名。

2、國小中年級組：四十名。

3、國小高年級組：四十名。

4、國中組：三十五名。

5、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一般類科)組：十五名。

6、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業群科)組：十五名。

前項各款獎助學金，每位學生限申請一類，各類獎助學金名額有剩餘時，得調整移充，其流用標準為優秀學生獎學金各組別之剩餘名額流向清寒學生助學金同組別，如仍有剩餘名額時，則流向清寒學生助學金國小組。其名額按低、中、高年級依序輪流分配之。

第一項獎助學金總名額數，得視當年度本市財源研議增減，並於限期內公告。

七、獎助學金審查程序及撥款流程如下：

(一)初審程序：由學校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就申請人身分及成績依本要點進行初審合格後，備妥第四點規定之文件，於三月三十一日前由學校寄(送)至複審學校。

(二)複審程序：

1、由複審學校複審及決定獎助學金名單。

2、製據憑撥：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於本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公告獎助學金名單後七日內函請學校製據，學校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請款：

(1) 國小、國中、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一般類科)及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業群科)組別：學校須於限期內彙齊申請人印領清冊寄至複審學校，逾期未送者，視同自願放棄獎助學金資格。

(2) 獲獎學生如有轉學情形者，由學生原就讀學校書面通知轉入學校於前目規定之製據期限內，向複審學校製據請款並副知本局，已休學或退學之學生，取消其獎助學金資格，不予核發。

(三)撥款：

1、複審學校彙齊收據後十日內完成撥款。

2、國小、國中、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一般類科)及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業群科)組別：撥入得獎學生所屬學校，由其將獎助學金轉發獲獎助學金之學生。

八、複審學校依各類獎助學金之名額進行審查，申請人數超過給獎名額時，以申請人學期總成績平均高低順序決定給獎，申請人分數相同有數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優秀學生獎學金：於給獎名額內均予發給，超出給獎名額時，依國語、數學、自然、社會學科等成績比序決定。

(二)清寒學生助學金：於給獎名額內均予發給，超出給獎名額時，優先發給

低收入戶子女，如人數仍超過給獎名額時，依國語、數學、自然、社會學科等成績比序決定。

九、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又領取本要點之獎學金者，一經查獲，取消本要點獎學金之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學金，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本府申請。

十、本要點之各項經費，由本局依各年度預算編列支應。